

申請理由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擬在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 594 號餘段及 595 號餘段作為期五年的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之用途

-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2,560 平方米，全部坐落在私人地段，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N/11，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
-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均是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此申請能夠分擔錦田市中心的塞車情況，為市民進行分流，分擔錦田公路旁的車流。商店及服務行業亦能為村民及錦田鄉的居民提供優質的服務，停車場能為錦田分流。
- 商店及服務行業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的營業時間為二十四小時，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
- 現場不會安裝任何擴音器及揚聲器。
- 申請用途、形式及佈局與周遭環境並沒有不協調，亦會顧及自然特色。
- 當場地發展後，附帶條件的美化環境建議能加強申請地點及周圍的綠化效果，使整體視野變得美觀更令人舒服。
- 渠務建議計劃及舒緩環境措施，也能令附近地區受惠，有效地加強該地區及附近範圍的環境保護，並能減少水浸可能。
- 現場已完成渠道建設，本人希望透過新規劃申請繼續向地政總署進行相關申請。
- 根據以上各點，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 594 號餘段及 595 號餘段作為期五年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的用途。